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91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 (1) 股東批准日期, (2) 除淨日, (3)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5) 記錄日期, (6) 股息派發日及(7)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7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2.0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2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2年11月25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11月28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11月29日 至 2022年12月4日
記錄日期	2022年12月4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12月23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 1716號舖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之通函中有關中期股息代扣所得稅之詳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中期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中期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內地投資者（不包括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	20%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中期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中期股息紅利，本公司將按以上所述有關代扣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潤（未提取盈餘公積）為人民幣49,736,734,858.95元。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2022年中期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01元（含稅）。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為16,091,520,954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32,343,957,117.54元（含稅）。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敏先生（董事長）、黃小文先生（副董事長）及楊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馬時亨教授。			